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理工导航”)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 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34,62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48,462,000.00 元后的余额 1,286,158,000.00 元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BJAG10053)。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额的百分比(%)
1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七星导航	28,748.25	28,200.00	26,692.16	94.65
2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	8,006.01	8,006.01	304.29	3.8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7,350.64	7,350.64	2,304.20	31.35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64,104.90	63,556.65	49,300.65	77.57

注:1、七星导航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七星恒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于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项目的施工作业、物料采购、基础建设等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四、重新论证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 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强化自主研发能力,摆脱对核心组件供应商的依赖

惯性导航、制导与控制技术属于国家要求自主可控、亟待重点发展的国防关键技术,国产化替代需求强烈。公司致力于惯性器件、惯性导航系统、组合导航系统的研发。惯性导航系统实现对运动载体的导航定位主要依赖于陀螺仪、加速度计等惯性传感器的数据计算。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能够将核心组件的研发纳入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打造自己的供应链体系,满足公司产品自用的需求,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

2、配置专业化研发场地,发挥研发中心专业化、标准化优势

惯性测量单元模块中核心器件属于精密仪器,对研发环境有相当高的要求、专业化的研发中心,才能满足研发环境对于基础设施的需求。本次建设项目,将为研发团队提供一个专业稳定的研发环境,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吸引更多研发人才,真正发挥研发中心的规模化效应。从公司战略层面,搭建一个标准化、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平台,对内可以提升基础研发能力,快速实现客户定制化的需求;对外可以通过专业化、标准化的研发中心增加公司竞争优势。

3、优化产品质量和性能,积极拓展新领域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对研发成果的不断优化与探索,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产品的质量已经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针对行业发展对于惯性导航系统高精度、高可靠的需求,积极开展高精度光纤陀螺仪、高精度加速度计、高精度导航系统等核心组件设计研发的工作,从而优化产品的性能,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其次,为适应应用市场发展需求,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在无人机、自动驾驶车辆、大地与海洋测绘等民用领域的探索,以保证公司未来的行业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物质保障

公司团队深耕惯性导航与控制领域超过三十余年,与各大军品总装厂商有密切合作历史,产品在制导弹药中得到广泛应用,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无人机、自动驾驶车辆、大地与海洋测绘等民用领域,并在空空导弹及国际军贸市场等方面加以拓展,未来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拓宽产品应用范围。良好的客户基础为项目的建设提供稳定的物质保障。

2、已有的研发成果为项目提供了技术基础

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成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落地。公司攻克了高动态载体导航控制技术、多种传感器误差精确建模与补偿技术、动基座快速传递对准技术、SINS/GNSS 多源信息融合技术、复杂环境下载体导航抗干扰技术等大量导航控制领域核心技术,承担多型号项目的科研与生产任务,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现有的技术基础和研发成果为后续的研发工作提供重要的技术基础和数据参考。

3、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以原北京理工大学惯性导航与控制团队研究人员为核心,拥有包括多名博士在内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曾主导和参与研发的导航技术产品曾获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数十项重量级国防军工奖项,研究成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团队中多人曾担任军方某型号武器装备副总设计师、主任设计师、总体组专家等重要职务,研发成果广泛应用于陆军、空军多型远程精确制导弹药等武器,受到了终端用户的高度认可,公司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为后续的项目研发成果落地提供重要保障。

(三)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条件变化,适时安排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理工导航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 5,0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5.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5,4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45,070,000 元以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9,100,455.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61,229,544.43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对联德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7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及 2021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按照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59,606.50	57,594.86
2	年新增 34,8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12,688.40	7,688.4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0,839.69
合计		112,294.90	86,122.95

(四)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 G106 期 3 年	5,000.00	3.5500%	3 年(可转让)	2023-6-28	-	否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 3 年(可转让)。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0,518,869.33	2,633,861,922.57
负债总额	515,202,803.86	564,137,878.84
资产净额	2,118,361,013.27	2,062,219,134.05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79,653.75	188,812,038.2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66,907,979.13 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5,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77%。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0	12,000.00	51.65	15,000.00
合计		27,000.00	12,000.00	51.65	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9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73.97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2.66 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97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及 2023 年 2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2)。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截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40,00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773,81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和转增的股本数为 238,226,188 股,故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需要根据差异化权益分派进行特殊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186 元(含税,采用向下取整法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利润分配总额为 59,999,647.70968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2978 股,本次转增股本总额为 95,999,913 股(四舍五入导致),转增后总股本为 335,999,913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调整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73.97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2.66 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流通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8,226,188×0.25186)÷240,000,000≈0.25000 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转增比例)÷总股本=(238,226,188×0.402978)÷240,000,000≈0.400000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3.97-0.25000)+0]÷(1+0.400000)≈52.66 元/股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2.66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79.7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1.1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2.66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89.9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0.57%。公司实际已经支付 101,999,474.7 元回购 1,773,812 股。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5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签订的“成品轮胎仓库系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之交易对手由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变更为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重大合同概述

公司就“成品轮胎仓库系统和胚胎输送系统”与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18,1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用于成品轮胎仓库系统购销和 7,9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用于胚胎输送系统购销,合计 26,0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井松智能签署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2022-022)。

近日,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设计院”)、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通用轮胎科技”)签订了《柬埔寨通用高性能子午胎项目成品轮胎仓库系统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同时与通用轮胎科技就前《设备购销合同》签订了《变更协议》。其中采购合同确定增加电力设计院为前次《设备购销合同》中“成品轮胎仓库系统”的交易对手方,《变更协议》中主要将“成品轮胎仓库系统”的其他设备取消,保留部分货架,合同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3,800 万元人民币,该合同交易对方仍为通用轮胎科技,本次涉及的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买方名称	货物名称	价格(不含税)	合计
变更前	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品轮胎仓库系统	18,100.00	18,100.00
变更后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品立体库	14,300.00	18,100.00
	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品轮胎仓库系统	3,800.00	

本次变更不涉及前次《设备购销合同》中 7,900.00 万元的胚胎输送系统合同。

本次《采购合同》和《变更协议》仅为公司前次《设备购销合同》中“成品轮胎仓库系统”合同的交易对手方进行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合同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采购合同》和《变更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原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

注:该公司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 5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和 9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2. 注册地址: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资本:8,000 万美元

5. 经营范围:橡胶及橡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轮胎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

(二)新增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曾用名:江苏省电力设计院)

2.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58-3 号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5. 主营业务:测绘服务、发电、检测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设计;安全评价业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三)变更交易对手方的原因

交易对手方由通用轮胎科技变更为通用轮胎科技和电力设计院,主要系电力设计院承接了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厂房的全局规划设计建造,是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的总承包商,为方便项目现场的管理和运行。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同意将合同主体变更为“通用轮胎科技和电力设计院”。

三、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合同的签订不会产生新增订单金额,仅为原合同主体变更,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经营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原合同相关工作的正常推进;变更后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1.合同已对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需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1,923,509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7.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5,889,737.1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527,958.8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4,361,778.32 元。2023 年 4 月 18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98 号)。

二、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新智能”)、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依智造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智造”)、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华依科技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09542400101351731
华依新智能			20000065627200101354266
华依科技	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00000007347
华依新智能			0301240000007406
华依科技	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70300122000003773
华依科技	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638349839
华依智造			638564067
华依科技	氢能燃料电池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09761701040026330
华依新智能			09761701040026348
华依科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216180100100245811

注:根据各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分别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三、本次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原因

由于再融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54,361,778.32 元少于按照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95,000,000.00 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再融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再融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拟将氢能燃料电池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户(账号:09761701040026348,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华依新智能、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